湘财会〔2025〕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准予长沙倍盈会计师

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长沙倍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我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和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许可长沙倍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颁发执业证书，执业证书编号为：43010198。

二、长沙倍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三、长沙倍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于杰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30100470013）、王慧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30200240007）。

四、长沙倍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于杰。

五、长沙倍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场所为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路68号亚大时代大厦第21层2102房。

六、长沙倍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其他业务。

请你所按规定执业，终止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，应当向审批机关交回执业证书。交回执业证书后，企业主体持续存在的，应当变更工商登记名称，不得在企业名称中继续使用“会计师事务所”字样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 2025年1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 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湖南省发改委，长沙市财政局，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长沙市税务局。

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